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11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張盈俊
被 告 楊舜尉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26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舜尉共同犯攜帶兇器毀損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八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與「小郭」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楊舜尉與綽號「小郭」之成年男子（下稱「小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2時32分許，由楊舜尉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而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破壞剪、鉗子各1支，與「小郭」一同至桃園市○○區○○路000號由黃崇皓管領之娃娃機店，共同以上開油壓破壞剪、鉗子破壞店內、附加於娃娃機零錢箱、兌幣機、店內倉庫門上具安全設備效用之鎖頭共9個，並共同竊取趙偉傑、魏聲漢、黃崇皓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離去。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楊舜尉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黃崇皓於警詢中之陳述。

(三)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監視器畫面影像光碟。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攜帶兇
02 器毀損安全設備竊盜罪。因毀損性質屬安全設備之上開鎖頭
03 已構成竊盜罪之加重要件，自無另成立毀損罪之餘地（參見
04 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856號判決要旨），是公訴及告訴
05 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

06 (二)被告與「小郭」就上開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7 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按行為人實施犯罪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但
09 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
10 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
11 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故於刑法廢除牽連犯及
12 連續犯後，應依個案情狀，考量一般社會通念及刑罰公平原
13 則，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論以接續犯或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14 之想像競合犯，方屬適當。查被告行竊時，係基於單一竊盜
15 犯意，為達其竊財目的，在密接時地，竊取告訴人黃崇皓、
16 被害人趙偉傑、魏聲漢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被告竊取該等
17 財物之舉動，均屬其竊盜犯行之一部分，應認屬單一行為之
18 數個舉動，其以一竊盜行為，同時侵害數個被害人之財產法
19 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20 公訴意旨認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容有誤會。

21 (四)被告前於①102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2
22 年度易字第46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②102年間因妨
23 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簡字第29號判決處
24 有期徒刑3月確定；③103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
25 法院以103年度訴字第1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上訴後經臺
26 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1478號判決撤銷改處有期徒
27 刑4月確定；④103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28 104年度易字第1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⑤104年間因
29 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壜簡字第226號判決處有期
30 徒刑3月確定；⑥105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
31 度審訴字第722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7月、3月確定。①至③

罪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216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④⑤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8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⑥二罪則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407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①至⑥罪刑接續執行，於106年1月11日假釋，復因撤銷假釋，尚餘殘刑10月。另於⑦106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壜簡字第2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⑧10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壜簡字第222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⑦⑧二罪與殘刑接續執行，於108年11月17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且為被告不爭執，是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經本院裁量被告上揭前科後，認其就本案有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罪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損害，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油壓破壞剪、鉗子各1支，固為被告之犯罪工具，惟無證據可佐現仍尚存，且據被告供述業於另案沒收，故為免無益之調查執行程序，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被告與「小郭」共同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犯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及被害人，且無證據可證其內部分配方式，爰認定被告與「小郭」對於該犯罪所得均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與「小郭」宣告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五、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詳細供稱：原本這件案子是我跟張家祥討論好要去做，且有告訴簡永隆，他們也有讓張思嚴知道，

01 只是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拖了太久，我就找了小郭即郭景瀚
02 跟另一名潘逸清，當天我們確實有開郭景瀚的車號000-0000
03 號車子（登記他馬姓太太名下），經過八德永豐店，後來我
04 們再往前開有一間7-11，我們就馬上右轉去完全無監視器的
05 地方，我們就進去裡面變裝，變裝之後我先下車，我就先走
06 過去八德永豐店裡面，郭景瀚才穿著藍色雨衣跟戴著黑色安
07 全帽出現，於案發前半小時到1小時之間，我們在郭景瀚所
08 承租處中壢區興仁路2段398 號上他太太的車，討論要怎麼
09 分工，潘逸清沒有實際參與行竊，他只是在我們一開始變裝
10 的地方等待我們，距離八德永豐店差不多有2、3公里，滿遠
11 的，他只是負責開車，等我們成功後載我們走等情節，核與
12 本院調取郭景瀚個人戶籍資料、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及車號00
13 0-0000自小客貨車111年12月31日0時至4時間行車軌跡所示
14 資料相符，堪認被告供稱「小郭」即郭景瀚且潘逸清亦有涉
15 案等節，顯非無據，因郭景瀚及潘逸清2人均涉有本案犯罪
16 嫌疑，本院應依職權告發由檢察官依法偵辦。

17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18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0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1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2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馮浩庭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羅鎰祥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品名及數量	被害人
1	20號機臺零錢箱內10元硬幣共計新臺幣（下同） 4,980元	趙偉傑
2	24號機臺零錢箱內10元硬幣共計2萬890元	魏聲漢
3	價值1萬1,999元3D列印機1臺	黃崇皓